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	午振祭 月	服務;	機關	1.僑務委員會			職稱	1.副委員長		
THE STATE OF THE S			, 19th				700 777			
配偶	及未成	戈 年	子 女		配	偶及	 成	年 子 女		
稱謂		妇	生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F-J	瑞瑾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卜瑞瑾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ł .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注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	備註
本欄空白						,	(7117-5117-7)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	文 票	面	價	額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太子建	設			卜瑞瑾	36,000	0		***************************************	10	賣占	出					
國泰金	國泰金			卜瑞瑾	20,000	0		-	10	賣占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卜瑞瑾 通知日期: 098年06月03日